



CBA首战本周六“大馆”亮相



天津选手继续收获好成绩

本报讯(记者 苏娅辉)全国第12届残运会暨第9届特奥会游泳比赛昨天继续在深圳大运中心游泳馆进行,在男子100米仰泳S15级决赛中,天津选手李海涛、李海波、翁铸锋包揽金银铜牌。加上首日的男子4×100米自由泳接力听障公开级冠军以及昨晚的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听障公开级铜牌,双胞胎“波涛”兄弟已经3次同时登上领奖台。

这是兄弟俩第三次征战残运会,上届残运会李海波收获4金2银共6枚奖牌,李海涛获得1金1银1铜共3枚奖牌。此番弟弟李海涛向哥哥李海波发起“挑战”要超过哥哥,而哥哥则平静“应战”,“我接受你的挑战。”首日,兄弟俩携手夺得男子4×100米自由泳接力听障公开级冠军,这也是他们首次共同为天津队拿下金牌。用这样一种方式开启新征程,让兄弟俩感觉意义非凡。“这种感觉很特别,非常开心,非常激动。”获胜后,兄弟俩激情相拥,第一时间给家人发信息报喜。男子100米仰泳S15级是弟弟的强项,上午的预赛中,兄弟俩分列前两位,弟弟比哥哥快了0.35秒。晚上的决赛中,兄弟俩同时提升成绩,弟弟以1分01秒91夺冠,比哥哥快了0.26秒,翁铸锋以1分04秒31获得铜牌,帮助天津队在该项目上实现“大包圆儿”。

在男子1500米自由泳S13级决赛中,张毅林获得银牌,男子100米自由泳S13级刘玉涛获得铜牌。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听障公开级,由李海涛、忻月丹、张毅林、沈飞虹组成的天津队获得铜牌。

此外,在田径男子200米T35级比赛中,王子豪夺得冠军。白琼获得盲人柔道女子J2—60公斤级亚军。罗仙获得皮划艇女子200米VL3级银牌。特奥田径男子12—15岁组100米,张宸硕夺得金牌,薛翔瑞获得男子8—11岁组100米银牌。

天津男篮期待新赛季新突破

天津荣钢先行者俱乐部出征仪式



本报讯(记者 李蓓 摄影 孙震)昨天,天津荣钢先行者俱乐部在天津奥林匹克中心体育馆举行了2025—2026赛季CBA(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出征仪式,新赛季的首场比赛将于本周六在这个场馆打响。

“这个盛大的出征仪式对我们全体运动

员、教练员都是极大的鼓舞,我们对第一场比赛已经准备得非常充分,希望到时能在天津球迷面前展现天津男篮全新的面貌。”天津队主教练周金利表示。周金利和

教练组最近一段时间一直致力于帮助球员找寻最佳状态,并通过俱乐部杯赛等比赛磨合球队,寻求最佳战术方案,“大家的状态都在逐渐向好,但还没有达到我的预期,这段时间的训练气氛非常好,凝聚力也非常强,我们有信心打好第一场比赛。”

新赛季将实行每节10分钟的新规,周金利表示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对板凳深度不足的天津队是利好,但同时也对队员提出了更高要求,“10分钟一节使得比赛

的容错率降低,我们必须从第一分钟就迅速进入状态,每场比赛都必须抢开局。”队长德帅也表示,会在场上尽到队长的职责,与队友一起在比赛中保持专注,“新赛季新规则,比赛强度会更大,我们更要减少失误,在场上要少犯错,我也会时刻督促大家打出精气神。”

2008年重返CBA的首个赛季,天津男篮就将主场选在了俗称“大馆”的天津奥林匹克中心体育馆,今年恰逢篮球运动登陆

中国天津第130周年,为体现“130年传承不中断”,天津男篮将本赛季的首场比赛和常规赛最后三个主场都放在这里,这也勾起很多老队员的回忆,“我当年看着一队的老大哥在这个场馆里比赛,印象非常深刻,时隔十多年,自己终于能在这一片场地比赛,算是圆了自己的一个梦,也是对自己新赛季的激励。”德帅表示,“希望能有更多球迷到现场为天津队呐喊助威,我们也会拼尽全力,争取每一场比赛胜利。”

打主攻位置,来到队里后把他改到了接应位置上。因为联赛只允许两名外援同时上场,我希望他能兼顾好主攻和接应两个位置的替补准备,但目前他对2号位的进攻、拦网和防守都还不太适应,这需要一定的时间。”

此外,首次加盟天津队的广东内援陈嘉杰也需要时间融入球队的战术体系,刘浩表示:“其实陈嘉杰各方面的能力都非常强,但是与大家的配合还缺乏默契。这些都是需要我们在联赛前,甚至是在联赛的过程当中去解决的问题。”记者 谢晨

天津食品集团男排新阵需加强磨合

通过“两点换三点”战术起用了二传老将毛天一和古巴外援菲利克斯。不过从全场比赛的发挥来看,天津队的新阵容显然还没有达到理想状态,主帅刘浩坦言:“这场比赛我们有很多方面都有欠缺,在十五运会结束后又有新的外援和内援加入,全队整体磨合的时间还比较短,我们必须尽快克服这个困难。”

排超联赛的外援政策是只允许两名

外援同时登场,怎样将目前队中3名外援的效用最大化,摆在天津男排主帅刘浩面前的一道难题,“亚历杭德罗已经是效力我们队的第3个赛季了,不过这段时间他的肩有些不适,这场比赛的发挥也受到了一些影响。拉扎尔之前两个赛季都在河北队效力,他与之前的伊朗外援埃斯凡迪亚尔相比,技术风格更偏向于保障型主攻。新来的菲利克斯只有20岁,他原本是

在第六届“津诚所至 协作同甘”东西部协作排球明星公益赛中,天津食品集团男排坐镇主场天津市人民体育馆与来访的印度尼西亚男排国家队进行了一场高质量的比赛。虽然天津男排最终以局分1:3惜败,但这场比赛不仅帮助球队检验了全新阵容,也暴露出了天津男排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

面对打法快速、战术灵活的印尼队,天津队首发派出双外援阵容,并有意安排二传小将王豪担负主力任务。在比赛过程中,天津队在主攻位置上轮换过袁嘉毅,还

通过“两点换三点”战术起用了二传老将毛天一和古巴外援菲利克斯。不过从全场比赛的发挥来看,天津队的新阵容显然还没有达到理想状态,主帅刘浩坦言:“这场比赛我们有很多方面都有欠缺,在十五运会结束后又有新的外援和内援加入,全队整体磨合的时间还比较短,我们必须尽快克服这个困难。”

排超联赛的外援政策是只允许两名

天津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上接第9版)

第五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遵守有关条约规定和其他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与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机构、企业开展务实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教育培训机制,通过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培训活动,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培养,促进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高素质成长,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提高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五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一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干预依法应当由民营经济组织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赞助捐赠或者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民营经济组织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接受指定服务、订购报刊、接受有偿新闻、购买指定产品或者购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保险以外的保险;

(六)其他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进行侮辱、诽谤等;

(二)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三)恶意发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负面报道、评论,并以删帖、消除影响为名索要财物、要求投放广告和开展商业合作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征收、征用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本市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禁止对民营经济组织收取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禁止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面向民营经济组织的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九条 以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许可条件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

行政机关不得为民营经济组织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应当自行承担中介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民营经济组织承担。

第六十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等活动中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需要收集、使用民营经济组织数据的,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十二条 本市依法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公安机关开展涉企异地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实施,按照国家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协作请求并在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下进行,或者委托当地公安机关代为开展。

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第六十三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付、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不得在约定的付款方式外,强制民营经济组织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五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应当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完善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方式,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清理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遵守诚信原则,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及时向相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作出说明,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七章 服务和保障

第六十八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尽责,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全面、高效、便利的服务保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规守纪,保持清正廉洁。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各类型经济组织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负担。

第六十九条 本市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听取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区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设置适应调整期的,实施部门应当向经营主体做好解释指导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政府规章和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集中公布涉及经营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拓展“直达快享”免申即享范围,为民营经济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主动提供政策找企服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政府规章和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七十一条 本市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创业环境,加强创业培训,完善孵化载体建设,强化创新创业服务支撑。

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创办民营经济组织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政策优惠。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政府规章和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七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降低市场准入和退出成本。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依法转型为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便利通道,为个体工商户结清税款、债权债务处理等提供指引和便利。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变更登记的,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和选择性执法。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根据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行业属性、信用状况等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措施的,应

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法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行政机关应当完善和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制定和公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第七十五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七十六条 本市畅通民营经济组织纠纷解决渠道,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和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降低纠纷解决成本,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七十七条